

# 2026 年國手選拔賽資格賽 競賽規程

本賽事業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運競（三）字第 1140055281 號函備查

壹、主辦目的：擇優選拔高爾夫人才加入國家隊選拔機制，提昇我國高爾夫運動水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南寶高爾夫球場。

伍、日期地點：114 年 11 月 21 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（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）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 25 歲以下、具業餘資格之本國籍選手皆可參加。

柒、比賽及編組方式、錄取員額：

一、男子、女子組賽事，採無差點 18 洞比桿賽，於賽前公告編組。

二、資格賽錄取員額待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報名截止後公告，實際錄取員額及遞補名單，至少錄取男子、女子各 1 名。

三、獲得員額者，需繳交 114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報名費新臺幣 3,000 元，錄取後報名連結另開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&A 高爾夫規則，2025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
玖、平手判別：

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，比較本回合之第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第 10-18 洞桿數仍相等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壹拾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 17 時止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比賽人數以 60 名為上限，以系統報名成功順序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
1. 報名網址：[https://www.garoc.org/game\\_detail-1825.html](https://www.garoc.org/game_detail-1825.html)。

2. 付款方式：線上信用卡付款。

3. 報名凡報名本協會舉辦之賽事選手，皆應於報名前完成本協會 IPIN 系統帳號之註冊；如選手欲參加本賽事，另須於本協會 IPIN 系統成功上傳本學年度最新有效之在學證明。以下檢附本協會 IPIN 系統連結，如尚未註冊者，請依系統指示為選手成功申辦該系統之帳號；<https://ipin.garoc.org/login.html>

4. 狀態請至賽事網頁「查詢我的報名」中查閱。

(二) 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刷卡及填表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，或未依規定方式繳費亦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
(三)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，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，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，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
## 五、請假退費方式：

(一) 請假：

1.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(不接受口頭請假)

2. 請假最後期限為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時前。

(二) 特殊狀況：

若遇重大事故（喪假、車禍）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(三) 凡編組表公告後，一律不退費。

(四)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，餘款退還。

(五)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## 壹拾壹、器材設備：

一、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（不得開啟坡度功能），以獲得距離資訊。在規定回合中，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。

## 壹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，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

二、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

三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如取消比賽時，須召開選訓會議後，宣布錄取員額。

四、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。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五、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
六、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，請遵守觀賽規則，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、取消觀賽，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，取消本場比賽觀賽。

八、有關詳細擊球費用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，請依本賽事公

告為準。

壹拾參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(一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(二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  
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
  - (三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 30 日。

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- (一) 禁用清單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)。
- (四) 採樣流程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)。

壹拾肆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壹拾伍、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單位：競賽組

總機電話：02-2516-5611

傳真號碼：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：[garoc.tw@gmail.com](mailto:garoc.tw@gmail.com)

2026 年國手選拔賽資格賽會  
比 賽 執 行 委 員